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程序性：控股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周志达先生、黄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_____

叶陈刚	钟晓林	Key Ke Liu
-----	-----	------------

2021 年 2 月 8 日